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我们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查阅本次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龚昕的履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合法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上述候选人勤勉务实，具有一定的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，能胜任所聘职务的要求。我们同意聘任龚昕为第七届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关于与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共同对外投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，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此次与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，有利于实现产融结合，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。关联交易定价客观、公允、合理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关联董事在议案审议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，会议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此关联交易事项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鲁桂华

张双才

穆铁虎

2015年4月20日